



中国水运报

行业主流媒体 水运权威报道

两部委推动央企在京沪落地 深远海工装备等重点示范项目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沈尚)日前,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企业创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推动中央企业围绕深远海洋工程装备等产业领域在北京、上海组织实施重点示范项目,加快中央企业科技成果在北京、上海转化落地。

专家指出,引导中央企业实施深远海工装备重点示范项目,既能满足国家发展战略布局创新资源的要求,也是我国海工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化的必然选择。我国海企

三峡过闸船舶百分百安全检查启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杨柳 见习记者 周佳玲)“我是过闸船舶安检员,我庄严宣誓……”6月1日上午,57名过闸船舶安检员在三峡船舶待闸锚地庄严宣誓,意味着长江三峡水利枢纽过闸船舶100%安全检查正式启动,《长江三峡水利枢纽过闸船舶安全检查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开始实施。今后,通过三峡水利枢纽的船舶将实现过闸船舶100%安全检查。

宣誓后,安检员登上“吉安208”轮,在对船舶证书文书、在船人员、货物种类和数量、申报信息等项目

辽宁省印发海洋督察整改方案

着力实现沿海港口经营主体一体化

【本报讯】(见习记者 毛庆)近日,辽宁省政府印发《辽宁省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透露,为整合沿海港口资源,辽宁将认真履行与招商局集团港口合作框架协议,以大连港集团、营口港集团为基础,以资本为纽带,成立辽宁港口集团,从而完成对省内其他港口经营主体的整合,实现全省沿海港口经营主体一体化。

为打造内连外通、设施完备的交通运输大通道,辽宁下一步还将

贯彻落实习近平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战略思想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鄢琦 记者 陈璐)为进一步抢抓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等重大战略机遇,结合湖北水运发展实际,日前,湖北省人民政府制定并发布《湖北省水运发展三年攻坚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列出了时间表、任务单,全省上下撸起袖子加油干,全力向“水运强省”的目标奋进。

《方案》计划,通过三年攻坚,重点实施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高等级航道畅通、多式联运培育、绿色安全智慧航运等四项工程,全省完成投资180亿元(不含长江航道、集疏运通道投资),全省三级以上高等级航道里程突破2000公里,港口年通过能力突破500万标箱,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资源集聚的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畅通成网、干支联动的高等级航道体系,无缝衔接、开放高效的多式联运体系,覆盖全面、防控有力的绿色安全保障体系。

围绕四大工程,《方案》明确了16项重点任务。航运中心枢纽功能区建设包括:改建阳逻港区进港专用公路,打通阳逻港区进港铁路,拓展阳逻港区综合保税园区功能,做强武汉航运交易所,建设阳逻航运产业总部区。畅通长江、汉江等高等级航道包括,重点推进长江“645”工程,完成汉江枢纽通航设施建设,破解汉江航道瓶颈制约,推动高等级航道干支成网。(下转第2版)

自贸区改革释放持久红利 30项改革开放试点经验复制推广

□ 全媒体记者 沈尚

“目前,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在酝酿的先验再报关政策,将至少为我们节省三成的物流成本。”崔俊杰表示,鉴于此,网易考拉准备在今年10月投资4000万元建设自动化的物流库。

当前,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各具特色和优势,都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随着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的方案,它们迈向了更加深入的革新之路。

船舶、保税油等领域将获益

根据《通知》,此次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共计27项。在服务业开放领域,包括“扩大内地与港澳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设立范围”“国际船舶运输领域扩大开放”“国际船舶管理领域扩大开放”“国际船舶代理领域扩大开放”“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集装箱场站和堆场业务扩大开放”等5项。

船舶领域的开放是此次经验推广的一大亮点。《通知》要求,在投资管理领域,推广“船舶证书‘三合一’并联办理”“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创新”等改革,在事中事后监管上推广“国内航行内河船舶进出港管理新模式”等经验。有专家指出,船舶服务业与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贸易便利化高度关联,其发达程度关系着港口功能的充分发挥,而船舶本身是货物贸易的主要载体;当前中国正在探索自由贸易港建设,船舶服务业将是后者的重要组成部分。

除了船舶服务领域的扩大再开放,保税燃料油领域是此次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复制推广的另一个重点。《通知》要求,复制推广“保税燃料油供应服务船舶准入管理新模式”“外锚地保税燃料油受油船舶‘申报无放行’制度”“简化外锚地保税燃料油加注船舶出境手续”“外锚地保税燃料油受油船舶便利化海事监管模式”等多项经验。(下转第3版)

热点透视

日前,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复制推广上海等11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形成的共计30项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作出部署。

5月24日,国务院印发进一步深化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的30项方案,列出共计55大项任务,提出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率先建立同国际投资和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改革创新成果亮眼

我国探索自由贸易试验区已有五年时间,并设立11个自由贸易试验区。从第二批次开始,自由贸易试验区从上海向全国范围铺开。

对于第二批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效果,商务部部长助理任鸿斌在5月24日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运行以来,在多个领域制度创新取得明显成效,改革红利、开放红利逐步释放,总体上达到了预期目标和效果。

在位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的网易考拉北方物流运营中心,记者看到,多条流水线上的工人,正在紧张有序地分拣、包装着在该企业网络平台上下单的产品,一车车包裹源源不断地运送到各快递公司的运输车上。

网易考拉海购天津总经理崔俊杰介绍,目前,网易考拉在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物流运营中心是该企业在北方最大的分拨中心,约有11万平方米。从去年8月投入运营至今,该中心已经进口了近2300个集装箱的货物,每月增幅约为30%。



上合青岛峰会将至,青岛港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成立党员先锋队、团员青年突击队,利用生产间隙对属地内的设备、道路、现场值班室、办公楼等区域进行全面、细致的文明整治,确保时刻处于全方位、高质量迎检、迎宾状态。 闫军 摄

天津港推出“阳光物流季”为企业减负

已累计减免费用超过3000万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甘琛 记者 薛力强)5月31日,天津港“阳光价格暨阳光物流季”客户签约仪式在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隆重举行,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与天津费斯特木业有限公司等五家进出口企业签署了“一站式阳光价格协议”,与天津兴港物流有限公司等四家货运代理企业签署了“出口阳光价格协议”和“阳光价格协议”,全力为外贸进出口企业减负,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今年3月31日,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率先推行“上限封顶,总额控制”和“明码标价,公开透明”的“一站式阳光价格”清单,主动发布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及业务办理电话信息,实现了“一单到底、全程无忧”的全流程服务。据统计,截至目前,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已累计减免客户相关费用超过3000万元;通过“一站式”服务平台承接近2万标准箱;跨境贸易便利化绿色

通道服务突破2.1万标准箱,为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低成本的港口服务。

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翟欣表示,作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此次集体签约是在“一站式阳光价格”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出了为期三个月的“阳光物流季”活动。从今年6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该公司将对船公司优质订舱代理及换单代理免收CHC操作费。

中国交通物流发展指数 报告发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沈尚)近日,记者从交通运输部获悉,《中国交通物流发展指数(TLDI)报告》在京发布。报告显示,2017年中国交通物流发展指数(TLDI)为108.97点,较2016年增长8.97%,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其中,运输服务分项指数、基础设施分项指数、技术装备分项指数、市场环境分项指数分别为106.18,109.88,112.59,109.31,与去年同期比较,分别提升了6.18%,9.88%,12.59%,9.31%。

报告指出,2016年以来,TLDI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交通运输在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过程中发挥了巨大作用。

上港集团员工持股解禁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胡逢)近日,上港集团发布《上港集团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表示,公司已取得证监会许可,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0万股新股。2015年6月,上港集团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84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1%。由于新增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此次上港集团员工持股于6月4日解禁,可上市流通。

根据方案,上港集团共有超过1.6万名员工参与认购,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70%,其中不少人选择顶格认购(15万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有12人认购,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约为1%。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上港集团总部及上港集团下属相关单位员工。

